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1號

原告 胡紹蓉

被告 殯葬業者管理公司龍巖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如起訴狀所載25個塔位，然被告否認原告權利存在，爰訴請確認原告有25個塔位所有權存在等語（見補字卷第61頁）。原告自承一個塔位購入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（見補字卷第61頁），25個塔位合計為150萬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×25個＝150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斐雯